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委任及辭任**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下列變動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 (1) 吳祺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
- (2) 東鄉孝士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及
- (3) 林偉雄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之辭任**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吳祺國先生(「吳先生」)為尋求其他個人發展及業務機會，已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職務，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吳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 僅供識別

## 委任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董事會欣然宣佈，東鄉孝士先生(「東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東鄉先生，47歲，持有日本一橋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東鄉先生於海外股本投資方面積逾十年經驗。彼曾任日本多家投資基金之投資經理，包括Yasuda Trust &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及Fuji Investment Management Company Limited。東鄉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至今出任日本一家顧問公司之行政總裁職務。

東鄉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關連。於本公告日期，東鄉先生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東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在聯交所及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本公司並無與東鄉先生訂立任何服務合約，彼亦無固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或重選連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於稍後釐定東鄉先生之董事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其他有關委任東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之事宜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h)至(v)段予以披露，亦無其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注意之事宜。

## 委任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

林偉雄先生(「林先生」)獲委任取代吳先生出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兼授權代表，自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林先生，31歲，持有Leeds Metropolitan University頒授之會計及財務學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林先生於會計及審核方面積逾七年經驗。

吳先生於任內向本公司作出寶貴貢獻及提供優良服務，董事會謹此向吳先生衷心致謝。董事會亦藉此機會歡迎東鄉先生及林先生加盟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主席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東鄉孝士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之資料；發行人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登載。